高雄地區大學圖書館聯盟
114 學年度年會會議紀錄

■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13：20~16:00

■地點：舊振南漢餅文化館(高雄市大寮區捷西路 298 號)

■主席：輔英科技大學圖書暨資訊處 吳振彰圖書資訊長

■出席學校：如出席紀錄表

■紀錄：黃麗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一、推選 114 學年度「高雄地區大學圖書館聯盟」召集單位，提請討論。

(一)決議：

114 學年度由輔英科技大學圖書暨資訊處擔任召集單位。

(二)執行情形：

114 學年度由輔英科技大學圖書暨資訊處擔任召集單位，並於 114 年 9 月與正修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交接聯盟結餘款及聯盟歷年來資料。

參、業務報告：

一、財務現況：聯盟經費收支報告：

(一)上屆召集單位正修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移轉 113 學年度聯盟結餘款新臺幣 213,747 元。

(二)依 106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年會決議，自 107 學年度開始，暫停繳交年費至 116 學年度。

(三)辦理本次年會支出費用為新臺幣 13,600 元，結餘金額為新臺幣 200,147 元。預計於 115 年 8 月移轉至下任召集單位。明細如下表：

113 學年度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收入	113 學年度結餘款	213,747	正修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移轉
	高雄地區大學圖書館聯盟會員年費	0	暫停繳費至 116 學年度
收入合計		213,747	
支出	114 學年度聯盟年會	13,600	
114 學年度結餘總額		200,147	

二、聯盟網頁資料更新：感謝樹德科技大學協助代管網站平台，目前網頁運作正常。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輔英科技大學圖書暨資訊處

案　　由：推選 115 學年度「高雄地區大學圖書館聯盟」召集單位，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14 學年度由輔英科技大學圖書暨資訊處擔任召集單位，任期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請推選 115 學年度召集單位，俾利辦理交接事宜，提請審議。

二、依據 107 學年度會議決議，若次年度無自願擔任召集單位，則召集單位由下表順序擔任：

學年度	單位名稱
92	樹德科技大學圖書館
93	義守大學圖書館
94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圖書館
95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
96	文藻外語學院圖書館
97	陸軍軍官學校資訊圖書中心
98	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
99	正修科技大學圖書館
100	輔英科技大學圖書暨資訊處
101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圖書館
102	東方設計大學圖書資訊處
103	高苑科技大學圖書館
104	空軍軍官學校資訊圖書中心
105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資訊圖書中心
106	和春技術學院圖書資訊處
107	樹德科技大學圖書館
108	義守大學圖書與資訊處
109	高雄科技大學圖書館
110	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
111	陸軍軍官學校資訊圖書中心
112	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
113	正修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
114	輔英科技大學圖書暨資訊處

決 議：出席會員全數通過，115 學年度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圖書館擔任召集單位。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空軍軍官學校資訊圖書中心

案　　由：重啟南區圖書館代借代還服務。

說　　明：因「南區圖書資源共享聯盟」的代借代還服務終止，是否本聯盟可啟動此項服務，提請討論。

決　　議：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圖書館主導之「南區圖書資源共享聯盟」因未獲得經費補助，故於 115 年起終止代借代還服務。因代借代還服務的費用頗高，現階段各館若有跨校借閱需求，建議隸屬技職體系的學校，可待本年度(115)12 月底「南區技專校院整合聯盟」指導暨執行委員會會議提案通過，預計於 116 年起，即可啟動南區技專院校持證跨校借閱服務。惟本聯盟成員尚有高雄大學、義守大學及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隸屬高教體系；空軍軍官學校及陸軍軍官學校隸屬軍事體系，故會後待各成員館就跨校借閱相關細節再行瞭解後，可提請下一屆(115 學年度)年會再行討論。

召集單位會後補充說明：

本聯盟於民國 97 年的會員大會中修訂「高雄地區大學圖書館聯盟館際合作辦法」(附件一)，現階段各成員館可依據此辦法辦理跨校借閱服務。條文內容亦放置於聯盟網頁上(https://kaul.lib.stu.edu.tw)，供各成員館參閱。

陸、交流活動：「舊振南漢餅文化」手作體驗及交流活動

柒、散會(16：30)

【附件一】

高雄地區大學圖書館聯盟館際合作辦法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年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聯盟內會員為達公平、互惠、資源共享，彼此得依下列規定進行館際合作，合作方式分為圖書互借、期刊文獻服務、參考諮詢及經驗分享等四項。

第二條、開放互借資料

1.僅限一般性、可外借之圖書。

2.現期及合訂本期刊、報紙、參考書、珍善本圖書以及視聽資料、電子式資料等非書籍資料均不提供外借。

3.電子資料庫開放聯盟讀者入館使用。

第三條、會員彼此議定同時持有聯盟借書證五十張，供彼此讀者持憑至對方圖書館借閱圖書。

第四條、聯盟借書證如果有遺失均需電子郵件通報召集單位圖書館及發證單位圖書館，並負擔聯盟借書證重製之工本費 100 元整。

第五條、線上館際合作服務：

1.服務平台：「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ational Document Delivery System, NDDS)」。

2.服務項目及優惠方案

(1)館際借書

a.依實際郵資計算，不另收服務費。

b.可借資料類型、借書冊數、借書期限、續借、預約、逾期罰款、遺失賠款或其他賠償及方式等，均依被申請館之規定。

(2)文獻傳遞

a.紙本式複印：每頁(A4)新臺幣 1 元整，實際郵資另計。

b.以 Ariel 方式傳送者，每頁新臺幣 2 元整。

c.以上均不另收服務費。

(3)若合作館和其他圖書館間另定有更優惠之協議，得自行決定採何種方式，不受以上優惠方案之限制。

第六條、「參考諮詢」及「經驗分享」服務以免費提供為原則。

第七條、持聯盟借書證向貸方圖書館押證(聯盟借書證)借閱圖書，每張可借閱圖書五冊，借期十四天，不得續借和預約，每書每日逾期依貸方圖書館規定辦理之。所借之圖書遺失或損壞至不堪使用時，借方圖書館應依貸方圖書館之賠償規定賠償之。其餘相關事宜均依借方圖書館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借方圖書館以高雄地區大學圖書館聯盟館際合作名義所提出之借書申請，貸方圖書館應於二個工作天內處理完畢寄(送)出，寄送費用由借方圖書館負擔，並依實際郵資計算，不另收服務費；如貸方圖書館暫時無法借出，亦應在二個工作天內回覆說明無法借出的原因。

第九條、彼此圖書館應教導其讀者遵守使用對方圖書館資源之各項規定，並各為其讀者在對方圖書館之借書及閱覽行為負完全之責任。

第十條、需定期提供聯盟內之各項統計資料，由聯盟工作小組彙整報告。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出席紀錄表

序號	學校名稱	出席者姓名
1	文藻外語大學	謝慧貞
2	台鋼科技大學	劉秀貞
3	空軍軍官學校	林志勇
4	空軍軍官學校	陳美珠
5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李宜瑾
6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林辰
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曾雅文
8	陸軍軍官學校	傅筱娟
9	義守大學	吳俊穎
10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胡曉嵐
11	樹德科技大學	林安然
12	輔英科技大學	吳振彰
13	輔英科技大學	林均憶
14	輔英科技大學	黃麗娟
15	輔英科技大學	洪翠敏
16	輔英科技大學	陳靖玟